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998 年 10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0 月 1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供第五委员会酌情采取措施;信内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作例外处理。

迪迪埃·奥佩蒂(签名)

附件

1998 年 10 月 1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0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决议除其他外,禁止伊拉克出口任何种类的货物,并冻结伊拉克在国外的资产。这些制裁不允许伊拉克获取资金购买粮食和药物,更不用说支付给国际组织的会费。

在实行制裁后的头三年,伊拉克以当地货币(伊拉克第纳尔)支付其给联合国预算的分摊会费,联合国则使用这些经费为在伊拉克的房舍和活动付款。但是,自 1992 年底以来,由于联合国将其大部分活动迁离伊拉克,因此,它拒绝接受伊拉克以伊拉克第纳尔缴纳会费,理由是联合国没有可以在伊拉克境内用伊拉克货币付款的活动。为此,联合国要求用可兑换货币支付这笔会费。

鉴于伊拉克没有能力以硬通货支付会费,而且由于伊拉克继续遭到全面禁运,它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因此,它应缴的会费终于超过了允许的数额,1995 年初,伊拉克被剥夺了在大会的投票权。

自此以来,伊拉克一直试图以规定的手段并以应有的灵活性要求在制裁全部或部分解除之前免于《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然而,会费委员会的某些会员国出于政治原因一直阻挠这项努力。

伊拉克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定期支付其分摊的会费,并向联合国人道主义、社会和文化活动作出了许多自愿捐款。伊拉克目前之所以不得支付其负担的联合国预算的份额,是因为它因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而被剥夺了自己的财政资源,并不得为其人民获取粮食和药物。因此,我们特此提出本项申请,要求在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部分或全部解除之前免对伊拉克执行《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